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

公告编号：临-2025-117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表决权委托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川区人民法院”）近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赣 1002 民初 4494 号之四），获悉朱业胜先生及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世纪万向”）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控股”）之间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纠纷一案，朱业胜与世纪万向已向临川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新辉控股的起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朱业胜先生及世纪万向与新辉控股之间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纠纷向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暨表决权委托合同纠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25-071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2025 年 9 月 3 日，原告朱业胜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朱业胜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朱业胜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回起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赣 1002 民初 4494 号之四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日